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蔡政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卓明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4,05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